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502200436

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受广宁县妇幼保健院委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223456535927250210033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圆整（¥14,25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宁县妇幼保健院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宁县妇幼保健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2025年02月20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肇服协[2025]HN-DJ-033 号

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广宁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食堂楼，锅炉房，发热诊室楼
污水处理站与供氧中心



委托方（甲方）：广宁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五路12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食堂楼，锅炉房，发热诊室楼，污水处理站与供氧中心

项目地点：广宁县南街街道

第二条 协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42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包含上半年、下半年易燃易爆项目共2次检测，一般性建筑物一次检测。此费用包含每次的首次检测及检测周期内整改后的复检。

2. 付款方式：

在乙方检测完成并提交报告后一年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收款等额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给乙方。

缴款账号详情如下：

账户名称：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文明路支行

账 号：44050170861500000566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交本项目的防雷施工图纸等相关防雷资料。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3)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检测意见应及时落实整改，以确保防雷安全。
- (4) 对乙方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应按照乙方提出的整改报告进行整改，并应在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由乙方免费复检一次。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相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资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防雷检测的技术规范、行业廉洁自律的规定、甲方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并确保检测程序标准、检测记录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资料信息，不得将资料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事项。

(3) 乙方进入甲方工地，应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严格遵守甲、乙双方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试验数据和检测结论，对所检测的试验结果及数据负责。

(5) 乙方依据现行有效的相关防雷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在检测过程中对不符合要求项向甲方出具检测意见，甲方负责落实整改。

(6) 经乙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的，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经乙方检测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乙方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甲方应根据检测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复检符合要求，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论不正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检测；
2. 乙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在检测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相关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及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非因法定事由或不可抗力，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需按合同价款的3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一方如出现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函担保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等）。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签署后，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以最后的盖章日期为准。
 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2月27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2月27日

